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業務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設置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學程事務會議推選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議訂本學程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等。
 - (二)議訂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成績配分比例。
 - (三)規劃招生宣導方式。
 - (四)其他與本學程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若為應考學生三親等以內或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該次招生相關業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